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前任董事长刘宏强实名举报称，2015年5月，公司同控股股东颐和黄金之全资子公司洛阳颐和金世福珠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金世福)之间发生2.5亿元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至今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同颐和金世福之间是否存在上述举报所述的交易事实，若是，请明确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存在上述交易事项，请说明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是否确认和列报相关资产、负债，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